**109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**

**課程抵免申請表**

1. **申請人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位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**(請填寫可連繫之通訊電話)** |
| 電子信箱 | **(請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電子信箱填寫為原則)** |

1. **申請抵免科目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填寫)**

**＊每門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已取得證明之研習，僅能於「多元文化教育」類別或「原住民族文化」類別中擇一申請抵免，不得重複抵免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抵免類別**(請勾選)** | □原住民文化 | □多元文化教育 |
| 原修習科目名稱或原參與研習名稱 |  |  |
| 學分數 | **(以成績單記載之學分數填寫)** | **(以成績單記載之學分數填寫)** |
| 開課學校 |  |  |
| 授課教師 |  |  |
| 檢附資料 | **\*必須檢附下列資料，資料不齊者，須於通知期限內，提送補件資料**□畢業證書影本□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(成績單影本請加蓋出具學校戳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；完成研習證明請加蓋個人私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 |
| 其他佐證資料 | **原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公告科目名稱不相同時，為利審核，須另行檢附下列佐證資料:**□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說明□其他可供檢核資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**原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公告科目名稱不相同時，為利審核，須另行檢附下列佐證資料:**□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說明□其他可供檢核資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□本人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相關業務時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來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課程抵免學分、研習報名及研習時數統計等作業。**

**申請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